联合国 A/59/816 - S/2005/350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5 月 2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及大会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请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通过一项完成战略，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按照上述决议，我高兴地转递最后完成战略，这项战略是由特别法庭编写并得到了法庭管理委员会的核可，该委员会负责向我通报法庭非司法方面的工作（见附件）。

科菲·安南（签名）

05-36431 (C) 200605 200605

附件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完成战略

（2005 年 5 月 18 日）

目录

一. 导言

1.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法庭”）是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联合国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法律协定》（“协定”）之后于 2002 年 7 月开始运作的。自那时以来，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征聘了 300 多名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把塞拉利昂的一个旧监狱翻修成特别法庭拘留所；安装了预制板办公设施；新建了一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院；发出并核准了 13 项起诉书；对一些预审案进行了听证；并开始进行审判。在 2004 年年初，特别法庭就开始规划如何按照“协定”以及《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规约》（“规约”）完成其任务权限。2004 年 10 月 6 日，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初步的完成战略文件。正如首次提交该文件时就向管理委员会表明的，每隔 4 到 6 个月都会定期修改该文件，然后再提交管理委员会。

2. 2000 年 10 月，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有关设立特别法庭的报告中指出，特别法庭的存在期限取决于以下因素：“在法庭的司法活动完成后各方签署协定，有迹象显示当地法院已有能力接办剩余案件，或特别法庭资源不足为继。”[1] 秘书长接着说，三年的运作“是调查、起诉和审判极少数被告所需的最起码的时间”。[2]

3. 将分两个阶段开展完成特别法庭任务期限的工作。在完成阶段，特别法庭将结束其核心活动，对所有在押被告执行最终判决，[3] 并将被宣判有罪的人移交塞拉利昂境内外合适的监狱以便服刑。这些工作将与结束特别法庭的行政和支助活动同时进行，包括削减工作人员、移交并清理结束房舍和设备。其后，在完成后阶段，特别法庭虽然不再以目前的形式和编制存在，但仍将继续开展某些“余留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继续为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调查藐视法庭的情况并审查诉讼程序；对任何在特别法庭结束之后自首或被捕的被告提出诉讼。为开展这些活动，有必要设立一个余留机制，这一机制或是调整后的（小型化的）特别法庭，或是授权代表特别法庭的另一个机构。

4. 本文件将着重说明完成阶段的情况，以及特别法庭按照其主要利益有关者（包括管理委员会、联合国和各捐助国）规定的框架，及时完成与审判有关的目标所必备的条件。

5. 本文件是书记官长与管理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的，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首席辩护律师办公室等单位的高级工作人员。还与各分庭讨论了文件的某些部分。文件的目的是为特别法庭审判的完成阶段提供一个概念上的战略。

[1] 秘书长关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S/2000/915，第 28 段。

[2] 2001 年 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1 年 1 月 12 日秘书长的信”),S/2001/40，第 12 段。

[3] “最终判决”一词是指不再接受上诉，需予以执行的判决。

二. 迄今的活动

A. 司法和机构活动

6.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设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以起诉应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4] 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和 2002 年 6 月 10 日获得秘书长的任命，并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和 2002 年 8 月 6 日抵达弗里敦。2002 年 11 月 13 日，塞拉利昂政府任命了副检察官。八名法官随后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宣誓就职，组成了由三名法官视事的审判分庭和由五名法官视事的上诉分庭。代理首席辩护人于 2003 年 7 月获得任命，首席辩护人于 2004 年 3 月就职。根据特别法庭庭长 2004 年 2 月 2 日提出的要求，组成第二审判分庭的另外三名法官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宣誓就职。

7. 迄今，检察官已对 13 名被告人提出 13 项起诉，并得到法官的批准。鉴于福迪·萨伊巴纳·桑科和萨姆·博卡里已经死亡，2003 年 12 月撤消对他们的起诉，[5] 这样，还有 11 项起诉仍在进行。尽管检察官表示可能提出其他起诉，但数量将极其有限，而且可能涉及现有被起诉人。

8. 在 11 名被告人中，有九名被告人目前被特别法庭羁押。至于其他两名被告人，前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在 2003 年 8 月得到尼日利亚政府的庇护，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则仍然在逃。将泰勒和科罗马逮捕并移交给特别法庭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对泰勒的逮捕令已于 2003 年 11 月转递尼日利亚政府和利比里亚政府，对科罗马的逮捕令则于 2003 年 12 月转递利比里亚政府。2003 年 12 月，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也根据特别法庭的要求对泰勒和科罗马发出“红色通缉令”。下文表一概述了迄今为止的起诉和逮捕情况。

表 1

起诉和羁押情况

被告人	提出起诉书日期	批准起诉书日期	起诉和羁押情况
Sam Bockarie	2003 年 3 月 3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2003 年 12 月 8 日撤销起诉
Alex Tamba Brima	2003 年 3 月 3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0 日羁押至今
Moinina Fofana	2003 年 6 月 24 日	2003 年 6 月 26 日	2003 年 5 月 29 日羁押至今[6]
Augustine Gbao	2003 年 4 月 16 日	2003 年 4 月 16 日	2003 年 5 月 19 日羁押至今[7]

[4]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协定”)，第 1 条第 1 款。

[5] 检察官诉萨姆·博卡里(案件号码：SCSL-03-04)，“撤消起诉”，2003 年 12 月 8 日；检察官诉福迪·萨伊巴纳·桑科(案件号码：SCSL-03-02)，“撤消起诉”，2003 年 12 月 8 日。

[6] 作为嫌疑人受到临时羁押。

[7] 作为嫌疑人受到临时羁押，2002 年 3 月 19 日转往 Bonthe Island 监狱。

被告人	提出起诉书日期	批准起诉书日期	起诉和羁押情况
Morris Kallon	2003 年 3 月 3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0 日羁押至今
Brima Bazzy Kamara	2003 年 5 月 26 日	2003 年 5 月 28 日	2003 年 5 月 29 日羁押至今
Santigie Borbor Kanu	2003 年 9 月 15 日	2003 年 9 月 16 日	2003 年 9 月 17 日羁押至今
Allieu Kondewa	2003 年 6 月 24 日	2003 年 6 月 26 日	2003 年 5 月 29 日羁押至今[8]
Johnny Paul Koroma	2003 年 3 月 3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在逃
Samuel Hinga Norman	2003 年 3 月 3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0 日羁押至今
Foday Saybana Sankoh	2003 年 3 月 3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2003 年 12 月 8 日撤消起诉
Issa Hassan Sesay	2003 年 3 月 3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0 日羁押至今
Charles Ghankay Taylor	2003 年 3 月 3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获得尼日利亚的庇护

9. 2003 年 3 至 6 月期间被逮捕的被告人被羁押在位于 Bonthe Island 的一座塞拉利昂监狱。特别法庭对监狱以及一座供工作人员和访客使用的宾馆进行了修葺。2003 年 8 月 10 日，这些被告人从 Bonthe Island 被转往新建的特别法庭拘留所（“拘留所”）。拘留所是在对前新英格兰监狱进行整修后建成的，由 18 个牢房、一个健身区、若干探访室、一个诊所、一个小型图书馆、一个厨房和若干公用区组成，目前已全部启用。拘留所由拘留所所长领导，并由经验丰富的国际监管员、一名医疗干事以及从塞拉利昂狱政署借调的管教干事提供支助。

10. 在所有被告人被移交特别法庭之后，特别法庭首席辩护人办公室[9] 的值班律师向其提供初步法律咨询和援助。被告人随后以贫困或财力不足为由要求得到法律援助，并由书记官长或首席辩护人为其指定辩护律师。所有被告人由合格的塞拉利昂辩护律师和国际辩护律师组成的律师团代理。

11. 被告人在庭审开始前提出若干初步请求。许多请求就特别法庭的管辖权提出重大问题，由上诉分庭予以裁定。这些请求包括以下问题：特别法庭的建立是否违反了《塞拉利昂宪法》[10] 以及《洛美和平协定》的大赦规定，[11] 查尔斯·泰

[8] 作为嫌疑人受到临时拘押。

[9] 首席辩护人办公室（又称辩护人办公室）由首席辩护人领导，为书记官处的组成部分，负责：(a) 对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初步咨询和援助；(b) 根据特别法庭的命令，在第一次出庭时提供法律援助；(c) 为律师准备辩护提供适当的设施。《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规则 45。

[10] 检察官诉 Allieu Kondewa（案件号码：SCSL-04-14），“对缺乏管辖权：特别法庭的建立违反《塞拉利昂宪法》的初步请求所作裁定”，2004 年 5 月 25 日。

[11] 检察官诉 Morris Kallon （案件号码：SCSL-04-15）和 Brima Bazzy Kamara （案件号码：SCSL-04-16），“就对于管辖权的质疑所作的裁定(洛美协定大赦)”，2004 年 3 月 13 日。

勒是否享有主权豁免，[12] 以及招募儿童兵在当时是否构成犯罪。[13] 不涉及管辖权事项，或审判分庭认为无须提交上诉分庭的其他初步请求，由审判分庭处理。

12. 2004 年 1 月 27 日，审判分庭作出裁定，下令合并审判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成员 Hassan Sesay、Morris Kallon 和 Augustine Gbao，并另外合并审判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成员 Alex Tamba Brima、Brima Bazzy Kamara 和 Santigie Borbor Kanu。[14] 同日，审判分庭又作出裁定，下令合并审判民防部队成员 Samuel Hinga Norman、Allieu Kondewa 和 Moinina Fofana。[15] 这样，将对特别法庭目前羁押的九名被告人进行三次审判，而不是分别进行九次审判。所有这些审判，包括民防部队案件、联阵案件以及武革委案件，均已开始。下文表 2 开列了目前由特别法庭审理的案件。

表 2
目前由特别法庭审理的案件

案件	被告人	审判开始日期
民防部队	Samuel Hinga Norman Allieu Kondewa Moinina Fofana	2004 年 6 月 3 日
联阵	Issa Hassan Sesay Morris Kallon Augustine Gbao	2004 年 7 月 5 日
武革委	Alex Tamba Brima Brima Bazzy Kamara Santigie Borbor Kanu	2005 年 3 月 7 日

[12] 检察官诉查尔斯·甘凯·泰勒（案件号码：SCSL-03-01），“关于管辖权豁免的裁定”，2004 年 5 月 31 日。

[13] 检察官诉 Samuel Hinga Norman（案件号码：SCSL-04-14），“对以缺乏管辖权为由提出的初步请求所作裁定（招募儿童）”，2004 年 5 月 31 日。

[14] 检察官诉 Issa Hassan Sesay（案件号码：SCSL-03-05）、Alex Tamba Brima(案件号码：SCSL-03-06)、Morris Kallon(案件号码：SCSL-03-07)、Augustine Gbao（案件号码：SCSL-03-09)、Brima Bazzy Kamara(案件号码：SCSL-03-10)和 Santigie Borbor Kanu(案件号码：03-13)，“对控方的合并审理请求所作裁定和命令”，2004 年 1 月 27 日。检察官随后请求准许对这一裁定提出中间上诉，但审判分庭驳回申请。检察官诉 Issa Hassan Sesay(案件号码：SCSL-03-05)、Morris Kallon(案件号码：SCSL-03-07)和 Augustine Gbao(案件号码：SCSL-03-09)，“对控方请求准许就关于控方的合并审理请求所作裁定提出中间上诉的申请所作裁定”，2004 年 2 月 13 日。

[15] 检察官诉 Samuel Hinga Norman（案件号码：SCSL-03-08)、Moinina Fofana（案件号码：SCSL-03-11)和 Allieu Kondewa（案件号码：SCSL-03-12)，“对控方的合并审理的请求所作裁定和命令”，2004 年 1 月 27 日。

案件	被告人	审判开始日期
泰勒	Charles Ghankay Taylor	尚未决定（未收押）
科罗马[16]	Johnny Paul Koroma	尚未决定（未收押）

13. 为了便于特别法庭开展诉讼程序，通过了若干基本法律文件，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2003 年 3 月 7 日、2003 年 8 月 1 日、2003 年 10 月 30 日、2004 年 3 月 14 日和 20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候审判或上诉人员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按职权羁押的人员的羁押规则》（2003 年 3 月 7 日通过，并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和 2004 年 5 月 4 日修正）、《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2003 年 10 月 1 日通过）以及各种关于程序问题的实务指示。[17]

14. 最后，书记官长作为特别法庭的沟通渠道，就各种事项同国家和组织开展谈判并缔结合作协议，包括《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谅解备忘录》；《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换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特别法庭之间的合作协定》；《与塞拉利昂政府的总部协定》。还与各国缔结了关于迁移证人（当予保密）以及提供人员和资金的协议。关于其他合作协议的谈判正在进行中，其中包括关于在逮捕嫌疑人和被告人后的移送程序、执行判决、在押人员医疗问题的协议以及关于迁移证人的其他协议。

B. 行政和支助活动

15. 截至 2005 年 4 月，特别法庭的三个机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包括首席辩护人办公室）——共有 340 名当地征聘人员及国际征聘人员。除此之外，2004 年 1 月正式设立了一个实习计划，在 2004/2005 年期间，向塞拉利昂和国际初级专业人员提供 10 个供资及其他不供资的实习机会。2004/2005 年本期预算核定工作人员编制总数为 341 人，2005/2006 年拟议预算中的数字与此相仿。然而，如书记官长在 2005/2006 年预算序言中所述，虽然此数字乃是进入下一财政期（其间业务阶段仍会全面展开）估计所需的员额总数，但各种情况显示，在此期间，将会减少若干员额，其中大多数不可避免地属于检察官办公室内的员额。该办公室估计，在此期间，他们的基本编制约会减少 37％。

[16] 检察官表示，他本可以将 Koroma 与其他属于武革委的被告人合并交付审判。然而，由于 Koroma 依然在逃，这种可能性似乎已不复存在。

[17] 《关于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交文件的实务指示》（2003 年 2 月 27 日通过，2004 年 6 月 1 日修正）；《关于根据某一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或其他合法当局的请求录取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押人员供词的程序的实务指示》（2003 年 9 月 9 日通过，2003 年 10 月 4 日修正）；《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之规则 72 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诉分庭提交文件的实务指示》（2003 年 9 月 22 日通过）；《关于检察官根据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之规则 66 作出披露的实务指示》（2004 年 2 月 23 日通过）；《关于证人和专家证人的津贴的实务指示》（2004 年 7 月 16 日通过）。

16. 就特别法庭的设施而言，联合国小组于 2000 年 9 月[18] 和 2002 年 1 月[19] 所做的评估认定：塞拉利昂政府提议供特别法庭使用的设施和建筑物没有一个是合适的；不是要花很多钱翻修，就是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结果，建议建造一座永久性建筑物作为法庭，以预制结构作为办公场地。[20] 预制结构很快就能搞到并架立，也很容易依照特别法庭场地需求的变化而加建或移动。[21]

17. 最初，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在两个临时地点办公，即“海景”（Seaview）（一座出租建筑物）和塞拉利昂银行大楼（塞拉利昂政府提供便利）。2003 年 1 月，书记官处迁至特别法庭位于弗里敦的新英格兰的永久房地上的预制办公设施。2003 年 7 月间，检察官办公室搬迁至此，“海景”（Seaview）仍发挥业务作用，但小得多了。

18. 从 2003 年 7 月起，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使用新英格兰一座特别翻修过，作临时法庭之用的小建筑物开庭。2004 年 3 月 10 日，塞拉利昂总统和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出席了内有两间具有最新设施的审判室的新建永久性法庭建筑物的启用仪式。法庭由总部位于英国的一家建筑师事务所（通过设计竞赛选出）设计，塞拉利昂一家建造公司承建。此后，又加盖了其它建筑物，包括新办公大厦、证人临时招待所和特别法庭工作人员食堂。

19. 为支助特别法庭的司法活动和机构活动，在书记官处内设立了若干现已全面展开工作的办公室。其中包括：

(a) 法庭管理科，负责法庭文件的归档和服务；法庭诉讼笔录和录音录像的保管和法庭诉讼程序的一般顺利进行；以及特别法庭图书馆的管理——在该馆可查阅计算机数据库和各地的判例；

(b) 外展科，其驻于内地以及弗里敦的区域干事，通过宣传/介绍情况会议、电台节目、出版物和大学生的“问责问题研讨会”，确保特别法庭与塞拉利昂人民之间进行双向沟通；

(c) 新闻媒体和公众事务处，作为特别法庭与国内及国际媒体之间的联系，通过发布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制作广播节目和其他节目，以准确、普及和易懂的方式，提供关于特别法庭的信息。一项特别创举是定期制作审判的音像简报，供塞拉利昂全国各地的民众在当地观看。

(d) 证人和被害人科，对那些向特别法庭提供证据的证人和被害人给予保护及支助。该科目前在塞拉利昂境内和欧洲及北美洲向不少证人提供保护。

[18] 秘书长的报告，第 60 段。

[19] 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划团的报告（“规划团报告”），S/2002/246，第 17 段。

[20] 同上，第 18 段。

[21] 同上，第 19 段。

20. 特别法庭设在冲突所在的国度，就需要把特别法庭预算的相当一部份用于安保事项。特别法庭人员和场地的安全保障,目前由特别法庭警卫人员、塞拉利昂警察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部队提供。[22] 本文件稍后在第 50 和 51 段中详细讨论现行安保工作这一紧要问题。

三. 结束工作阶段

A. 了结审判工作战略

1. 审判室容纳量

21. 特别法庭现共有五宗案件待审。其中，有关民防部队、联阵和武革委的审判涉及九名现由特别法庭收押的被告人，另两起审判所涉被告人仍有待移送特别法庭。如检察官提出其它起诉，则可能要组织更多审判。

22. 特别法庭指出，为在合理时限内实现其业务目标，就开展审判的复杂进程而言，所有关键工作均须适时完成。法庭正在为此目的进行主动积极的审判管理。

23. 相对于 2004 年 10 月核准的《了结工作战略》文件所载的说明而言，特别法庭认为现在它更有能力估计审判方面所需资源。原因在于：第一审判分庭审判管理效率大幅提高，从 2005 年 3 月开始运作的新第二审判分庭提供了与审判有关的指标。

24. 书记官处指出，在很大的程度上，审判分庭的工作进度是由各当事方（通过提出书面证据和证人证言）及其后审判分庭所作的裁判所决定。出于多种原因（包括司法独立），这些方面既不在书记官处的直接管理范围内，又不为其所控制。下文第 2 及 3 节对此加以讨论。

25. 2004 年 6 至 7 月间的初步审判时间表是以每年 160 个开庭日的初步目标为基础的，打算每个开庭日平均达到 5.0 个开庭时。

26. 为协助并支持现有的审判分庭实现其优化利用这些可用开庭日的目标，设立了一个司法事务协调委员会，由法庭管理科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控辩双方、各分庭以及证人和被害人科的代表。于今而言，此倡议证明是有效的。法庭诉讼程序各当事方同书记官处有关各科之间进行协调，大大提高了审判室使用效率，把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放在法庭审判程序之外进行，从而更有效地利用了法庭时间。自 2004 年 10 月以来，审判室使用情况的数据已列入提供给管理委员会的月报之中。

[22] 《协定》规定，塞拉利昂政府根据国际法有责任确保特别法庭人员、辩护律师和证人的保障、安全与保护。但《协定》也承认，“在重组和重建其安全部队前，[塞拉利昂政府]目前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因而要求联塞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内为特别法庭的房地和人员提供必要的警卫，但需经安全理事会适当授权。”《协定》第 16 条。另见《塞拉利昂共和国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之间的总部协定》第 6 条。

27. 在特别法庭内进行内部讨论之后，书记官处设法将每年可用开庭日增至 180 日，打算每个开庭日平均达到 6.0 个开庭时；考虑到年假、间歇休息假（间歇假）和法定假日，这是在法庭业务环境下可实现的极限。然而，认识到的是，比照其他特别法庭的经验，甚至比照国内法院的工作情况，如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平均开庭时间（每开庭日 4.3 个开庭时），上述各项目标已经是够大的了。

2. 影响审判程序进展的因素

a. 证人的数目

28. 就如 2004 年 10 月批准的完成工作文件所述，检方和辩护方提出的证据的很大一部分是以证人证词的方式提出的，这因此决定了审判的步伐和长度。检察官和主要辩护人已经向书记官处分别就民防部队、联阵和武革委的审判预期传唤的证人人数提供了最新的估计，书记官处注意到同以往的估计相比，证人数目显著减少了。检察官提出了检方控告程序和任何检方反驳的证人人数的估计。根据这些数目，主要辩护人在同辩护队磋商后对每一个辩护程序可能传唤的证人人数提出了估计。因此，据估计民防部队的审判将传唤 166 名证人、联阵审判将传唤 206 名证人、武革委的审判将传唤 140 名证人，估计证人总数为 512 人。这同 2004 年 10 月提出的完成工作战略文件中估计的总数（830）要少得多。至今，所有三个正在进行中的审判已经传唤了 108 名检方证人。

29. 应该强调指出，主要辩护人办公室同各辩护队磋商，已经根据检方的证人人数计算出了它本身的证人人数。这一程序反映出了双方有权得到审判分庭的平等待遇，但并不必然表示这就是任何一方将要传唤的证人的总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显示出，一般来说，辩方证人的人数会略低于检方证人的人数。

30. 根据目前法院时间的使用情况和实际听取证词的时间所作的估计是，目前进行中的三个审判中有两个，即民防部队和武革委的审判可以在2005年年底或2006年年初左右完成审判分庭阶段。考虑到上诉估计需要 4 到 6 个月的时间，上诉可以在 2006 年年中，即 2005/2006 财政年度终了时完成。完成武革委的审判在理论上将使第二审判分庭可以开始另一个审判。假设可以在 2005 年下半年内将查尔斯·泰勒转移过来（注意到，就如下文描述的，在国际一级上已经采取了若干举措），审判最早可以在 2006 年年初开始。

31. 根据实际的数字，联阵审判的审判分庭阶段估计会在 2006 年年底前完成。这将意味着，上诉阶段将会在 2007 年年初到年中完成。书记官处同其他机关磋商，正在积极努力，确保这项临时的估计可以变得更加精确，以及确保上诉阶段可以在 2006 年年底之前完成。但必须指出，同审判阶段相比，上诉阶段需要的设施较小。

32. 不过，这些估计数取决于若干可能会影响到不同审判阶段长度的变数。这些因素包括：

b. 不同审判阶段的长度

33. 需要考虑到其他额外因素，包括判决程序所需的时间；起草判决书所需的时间；和休庭的频率和长度。[23]

34. 其他可能导致审判拖长或缩短的变数包括可能提出的附带请求的数目和性质；妨碍诉讼程序进行的实际和后勤问题；表示认罪的可能性；法院日程表的变动；参与诉讼程序关键人士生病或突然无法出庭；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了导致所需时间增加或缩短的修订。

35. 特别法庭的审判可能也会由于以下特定因素而需要更多的时间，那些因素包括特别法庭坐落在塞拉利昂境内，而该国的政治和安全情况仍十分脆弱和不稳定；需要为到特别法庭作证的大部分证人提供保护措施和安全安排。

36. 虽然书记官处能估计出民防部队、联阵和武革委的审判的可能长度，但是两名被告，即查尔斯·甘凯·泰勒和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仍然逍遥法外因此在他们到特别法庭出庭之前无法对他们进行审判，这一情况仍然可能会对完成所有审判造成影响。按照特别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不得对被告进行缺席审判，除非该被告已经初次出庭并享有出席审判的权利但拒绝出席，或者，他曾初次出庭但仍逍遥法外并拒绝出庭。[24] 如上所述，泰勒目前居住在尼日利亚，他在该国获得了庇护，而科罗马则仍下落不明。在这两名被告到特别法庭出庭，或撤销了对他们的起诉之前，我们无法估计审判将于何时完成。特别法庭满意并感谢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主动促请尼日利亚将查尔斯·泰勒移交给特别法庭，由其羁押，而且法庭仍承诺动用一切它可以动用的适当手段，在国际社会不断的协助下，确保将所有被起诉者捉拿归案。

37. 虽然特别法庭知道国际社会在原则上想要在三年内完成法庭的工作，但即使所有目前的被告都已到法庭出庭，司法程序固有的不确定性也会使得人们很难估计出所有审判结束的日期。在这方面，应该着重指出，秘书长已经表示，三年将是展开审判所需时间的最低限度，[25] 尽管只为三年的工作期寻求自愿捐款。在协定中确认了这一情况，即其中规定法官、书记官和检察官任期为三年，但可

[23] 迄今，按照特别法庭有关法官和工作人员请假和康复休息方面适用的规则和条例已宣布在以下月份内休庭：12 月（三周）、4 月（两周）和 8 月（三周）。此外，在估计审判时间长度时还必须考虑到押后和非休庭但审判分庭不开庭的其他期间（例如处理与审判无关的特别法庭其他事项的时间）。

[24]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60(A)。

[25] 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2 日的信，前脚注 2。

获得重新任命。[26] 此外，协定提到了特别法庭运作“头三年”的资金筹措。[27] 必须在需要提高司法效率和审判速度和需要保证司法公正和司法适当之间取得平衡。

3. 行政因素

38. 除了上述法庭能力和可能影响审判过程进行的因素之外，特别法庭的工作还取决于以下若干行政因素，必须掌握了这些因素法庭才能实现它的目标：

39. 首先，必须掌握稳定的经费才能让特别法庭就完成工作战略采取必要步骤。以往筹资情况的详细说明载在本文件第四章内。

40. 其次，法庭需要有一个明确的筹资战略，以期为 2006 年 1 月和以后年份中完成它的工作和展开完成后的工作掌握必要而稳定的资金。在此方面，书记官处已经利用福特基金会的资金找到了一名筹资顾问，他目前正在拟定筹资战略，他将在不久的将来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他的战略草稿，供其批准。

41. 第三，特别法庭工作的进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塞拉利昂的安全情况。虽然目前的情况可以说是比较稳定的，但任何变化都可能会对法庭造成影响深远的后果，特别是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即将离开的情况下。

42. 第四，特别法庭必须要能够征聘和保留它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完成阶段，以期防止在其运作最关键的阶段因失去最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而蒙受损害，因为那将使它的工作成绩和士气必然受到影响。

B. 上诉和以后的行动

1. 上诉和转移已被判刑的人

43. 司法程序并不因完成审判而结束，因为对于审判分庭的裁决和判决，包括宣告无罪，都可能提出上诉。[28] 应该指出，在编写本文件时，特别法庭内还没有关于对裁决提出上诉的数据，因为迄今还没有宣判任何裁决。提出上诉的可能司法理由的范围可以是很广的。

44. 但是，在对任何上诉程序的时间长度作出估计时，必须把审判分庭提出书面裁决书和判决书（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翻译）所需的时间、当事方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最少需要 40 天）、[29] 进行任何听审、和草拟上诉裁决书等所需的时间考虑进去。此外，如果上诉分庭在它的裁决中命令被告接

---

[26] 《协定》，第 2 至第 5 条。

[27] 《协定》，第 6 条。

[28] 《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06(A)和规则 99(B)。

[29] 《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11 至 113。

受重新审判，这将需要更多的时间。[30] 这将大大加长完成任何一个案件所需的时间，而这又将使完成所有案件的时间大大加长。就如前面说明的，在诉讼的现阶段我们还不可能提出任何切合实际的估计。

45. 在提出最后裁决后，将被定罪的人转移到适当的监狱去服刑所需要的时间将取决于就服刑签订双边协定展开的谈判的结果，以及取决于任何此种协定的执行情况。法庭规约规定，将在以下地点服刑：(a) 塞拉利昂；(b) 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缔结了执行协定、并已表示愿意接受被特别法庭定罪的人的国家；或(c) 同特别法庭签订了执行协定的其它国家。[31] 由于以下原因，在塞拉利昂服刑的可能性不大：它的监狱条件恶劣又过分拥挤，而且逃狱率很高；塞拉利昂执法和治安部队目前的状况；该国全面政治和治安情况十分脆弱。[32] 因此裁决很可能会在塞拉利昂以外的国家里的监狱里执行而不会在该国执行，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是如此。

46. 书记官处与 2003 年 11 月开始就达成执行协定进行谈判。截至 2005 年 4 月，已经签订了两份协定，另外两个谈判也已接近完成。但是，必须指出，可能愿意签订执行协定的国家数目有限，因为很少国家能满足所有，或大部分必要条件。这些条件包括稳定的政治环境；具有治安、执法和感化机构的能力；监狱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33] 有能力满足被定罪人的语文和社会经济需要；接近被定罪人的家属；有能力承担相关的费用。

2. 结束行政和支助活动

47. 随着其司法和机构活动在达到高峰后逐渐结束，特别法庭将必须就行政和支助事项采取行动。一件必须不断仔细规划的事项是人员缩编。例如，调查完毕审判开始总可能导致所需调查人员减少。人员的性质和数量及其他资源需求也将在审判和审判后上诉阶段发生巨大变化。需制定一个时间表，列明员额的逐渐取消或调动，以及这些调整所涉财务和预算问题。有些合同可能需要在期满前终止，同时向受影响者提供充分的通知和职业指导。需特别敏感地对待当地工作人员的缩编，因为他们在离开特别法庭后的就业机会可能少于国际工作人员的机会。

---

[30] 《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18(C)。

[31]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规约”)，第 22 条。还参看《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03。

[32] 秘书长曾指出，“虽然徒刑通常应在塞拉利昂执行，但是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在塞拉利昂境内继续监禁某些被定罪人会有安全上的风险，那么可以要求将其转移到第三国。”秘书长的报告第 49 段。秘书长还指出塞拉利昂政府希望在一个东非国家里执行徒刑。同上，第 50 段。

[33] 根据分别同贝宁、马里和斯威士兰订立的判决执行协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法寻找捐助国提供资金以便可以改善那些国家的监狱条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贝宁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就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签订的协定》，第 11 条；《马里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就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签订的协定》，第 11 条；和《斯威士兰王国和联合国就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签订的协定》，第 11 条。

48. 还必须特别努力保留关键人员，不然他们会在特别法庭快结束时辞职转到新的工作。应认真考虑协助这些人员获得离开特别法庭后的就业机会，并提供其他适当“奖励”，以挽留他们在必要时间内留在特别法庭。否则，特别法庭的运作以及其及时适当完成任务的能力会受到极大影响。因此，必须制定并随后执行透明的人事准则，以防止出现工作人员士气下降的情况。

49. 承包人、设施和设备方面需作出安排。合同和商务安排需予了结，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需重新谈判。还必须规划并执行向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受益者适当及时地移交财产的工作，以及清算其他财产的工作。还必须提供培训，以确保特别法庭捐赠的设施和设备得到适当处理和维护。

50. 最后，其房地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需不断严加审查。如上所述，联塞特派团部队目前对于维护特别法庭安全至关重要。安保科连同联塞特派团、塞拉利昂警察和塞拉利昂国家安全局继续监测特别法庭的潜在安全威胁。目前，反法庭团体的能力好像较低。但有清楚证据显示，武革委/联阵和民防部队成员继续积极搜集特别法庭安保安排情报。可靠报告表明，法庭公众席来访者及在押人访问者已经借机收集军事和警卫部署情报。此外，有证据表明，前民防部队和武革委成员积极努力与证人接触。所以，局势虽然表面平静，但特别法庭的评价是，在押人员的支持者仍在寻找机会干扰司法过程，对特别法庭构成安全威胁。预期法庭这方面的立场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联塞特派团全部撤出之前无法验证。继续派驻专门保护特别法庭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国际部队被视为至关重要，至少是在审判程序结束以及塞拉利昂安保组织发展确保特别法庭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能力之前。

51. 为此，联塞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和民警顾问、法律事务厅和特别法庭最近参加了多次讨论，以查明现有的各种选择，并根据这些选择来选定并执行适当的安保办法。这方面的进展均向塞拉利昂政府通报，并将与之协商选定的安保办法。

C. 拟议的特别法庭管理行动

1. 向管理委员会报告

52. 书记官处将继续对审判管理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除了在其每月情况报告中列入审判室利用数据和增加与管理委员会联络外，2005 年 3 月管理委员会对特别法庭的实况调查访问进一步加强了合作。为此，法庭驻纽约联络干事除其他外，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这一关系。

2. 向特别法庭各机关提出意见

53. 书记官处将通过适当的内部渠道，包括司法事务协调委员会定期会议，继续强调高效率管理审判作为特别法庭任务的基石的必要性。各机关高级管理层都将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同时适当注意司法独立性。

54. 另外，书记官处将继续利用了结工作战略文件（最新版本）作为执行其结束和结束后各阶段全面战略的一般指南。管理委员会将获悉根据这项政策采取的内部措施。

四. 经费

55. 根据《协定》，特别法庭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承担，在秘书长有 12 个月运作的捐款和另外 24 个月运作的认捐后，设立法庭的工作即开始。[34] 因此，秘书长最初估计，特别法庭的第一年业务费为 3 020 万美元，以后两年的业务费为 8 440 万美元，共计 1.146 亿美元。[35] 不过，捐助国不准备向特别法庭提供这么多资金，因此，在将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头三年的估计数减至约 5 700 万美元后，已获得这一数字的捐款和认捐。[36]

56. 特别法庭第一年运作（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为 1 921.9 万美元，第二年运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为 3 253.4 万美元。目前第三年运作（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所需预算为 2 990 万美元。管理委员会批准了法庭第四年概算款项 2 550 万美元。

57. 截止 2004 年 12 月，特别法庭共收到 33 个国家的自愿捐款 5 490 万美元。由于预计三年预算为 8 200 万美元（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特别法庭面临此一期间可能短缺 2 800 万美元的问题。2004 年 3 月，由于仍无法确定能否获得充足捐款，秘书长请求大会提供 4 000 万美元补助金——1 670 万美元用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费用，剩下的 2 330 万美元用作 2005 年的费用。[37] 2004 年 4 月 26 日，大会授权提供不超过 1 670 万美元的补助金，用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为法庭拨出的任何经常预算款项都应在法庭清理结束时归还联合国。[38]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法庭未需要取用补助金。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款项，有效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58. 编写本文件时的现况是，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的一次行预咨委会会议后（书记官长及同事在弗里敦通过电视会议出席了此次会议），行预咨委会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在 2005 年年底前给予法庭 1 300 万美元，在联合国下一两年期进一步考虑剩下的 700 万美元。特别法庭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管理委员

[34] 《协定》，第 6 条。

[35] 2001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的信，S/2001/693，第 3 段。

[36] 同上，第 5 段。

[37]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秘书长的报告，A/58/733，2004 年 3 月 15 日。

[38] 大会第 58/284 号决议，第 2 段。

会、联合国预算司、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通过上述补助金赠款方式，协助特别法庭筹措 2005 年年底前的经费。

59. 如上所述，特别法庭似乎没有把握获得 2005 年 12 月后的经费。因此，2006 年 1 月起需要其他供资来源，为 2006 年和其任务结束后阶段提供经费。特别法庭和筹款顾问已开始进行预算外规划，并将向管理委员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